

区民政局多措并举推进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记者 陈楠

为充分激发基层慈善工作活力,不断增强慈善服务精准能力,区民政局采取政府资金支持、专业团队管理、社会民众受益的运营模式,2018年5月建立了奉化慈善组织孵化基地,基地建筑总面积为360余平方米,整个孵化基地设立了党建活动室、独立办公区、开放交流区、会议室、社会组织展示区五大服务区域。目前,已有10家慈善公益组织入驻孵化基地。

基地建成以来,区民政局切实履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标准化管理职责,充分发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和监督作用,有效发挥民政主管部门在标准制定、组织实施中的主导作用,形成“职责清晰、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推进。基地坚持分层分类培育孵化的原则,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公益组织及其从业人员,采取讲座、工作坊、开放空间等不同的会议形式,开展针对性的能力提升指导和训练,以更快提高我区慈善组织的综合能力。基地建成至今共开展了公益项目设计、组织财务管理、慈善法解读等6场能力提升活动,参与人员近500人次。新颖的形式、专业的手法、接地气的内容受到了我区公益组织的广泛欢迎。

针对公益组织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个性化问题,基地为此特别开设了专家式的“公益门诊”,我区公益组织可以预约在公益组织发展领域的专家进行一对一的咨询辅导,诊断并分析这些组织在发展中的问题和困境,提供个性化成长建议,并根据团队发展方向提供跟踪指导。综合我区公益组织的整体发展现状和个体差异性,主要通过能力提升培训、个性化访谈分析和陪伴式咨询指导服务等途径,帮助社会组织在团队建设、服务项目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得到提升。

基地按照工作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了2018年度区级项目的征集与

设计、项目初审、“一对一”优化、项目评审、项目立项签约、项目监管、项目评估和2019年度区级项目的征集与设计、项目初审、“一对一”优化、项目评审、项目立项签约等工作。2018年有22个项目通过终审并立项,总立项金额39万元;2019年有21个项目通过项目终审并立项,总立项金额40万元,项目涉及为老服务、儿童青少年服务、助残服务、救助帮困、环保类、社区调解类等领域。

基地按照公益创投活动流程,在项目立项之前,通过项目设计培训、一对一指导等方式,帮助公益组织掌握需求分析、目标制定、执行方案撰写等方面的技巧和方法,提升公益组织项目设计的能力;基地在项目立项之后,通过《公益项目实施与管理培训》《项目台账实务指导培训》,帮助公益组织提升在痕迹管理、财务管理、进程管理等方面的项目管理能力;基地还建立了公益创投项目的跟踪管理机制,定期对22个项目进行单独跟踪管理,了解项目的运行进度,纠正项目实施偏差,提高项目运作的规范性。为了解公益创投项目的中期推进情况,及时解决项目方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疑惑,同时也让项目方之间、项目方与专家之间进行交流与学习,基地于2018年10月23日组织“项目对话”交流沙龙;基地制定优化了《奉化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估方案》与《奉化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评估标准》,顺利组织开展了末期评估与立项项目实施团队的自我评估。

奉化慈善组织孵化基地成立一年多来,秉承“依靠社会办慈善,办好慈善为社会”的宗旨,全面建设具备孵化培育、能力建设信息交流、成果展示、政策咨询、项目指导等一站式便捷化服务的慈善服务平台,进一步促进慈善扶贫精准对接,增加慈善事业透明度、传播慈善文化正能量,探索社会慈善服务新路径,已成为公益慈善组织成长的摇篮。



组织培育孵化



公益项目财务管理培训



团队共创沙龙

聚焦特殊困难群体

为切实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扶贫办关于做好低收入农户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18〕157号)和《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甬党办〔2019〕24号)、《宁波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精神,宁波市民政局制定了《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问:《通知》中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对象范围是哪些?

答: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 (1)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
- (2)依靠家庭供养、本人按规定核定的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 (3)低保边缘家庭中患重特大疾病的患者(以下简称重病患者)。
- (4)依靠家庭供养、本人按规定核定的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成年重病患者。

问:哪些疾病可列入重特大疾病范围?

答:《通知》中的重特大疾病指:

- (1)恶性肿瘤中晚期;
- (2)心脏病造成心功能衰竭二级及以上;
- (3)脑炎、脑膜炎、脑中风、严重脑损伤等后遗症造成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4)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异体移植);
- (5)终末期肾病(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6)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 (7)深度昏迷;
- (8)自主生活能力基本丧失的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帕金森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9)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10)白血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11)糖尿病并发严重心脑血管病变;
- (12)严重Ⅲ度烧伤(Ⅲ度烧伤面积体表面积20%以上);
- (13)宁波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其他导致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特大疾病。

上述重特大疾病的认定以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凭证为准。

问: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经济状况如何来认定?

答: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申请审批和服务管理,按照低保政策和相关规定执行。其中,单人户低保申请人属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可免去其家庭经济状况认定程序;

不属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的,应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认定,认定工作按照《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甬民发〔2015〕100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执行(认定办法今后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并作如下特别规定:

- (1)财产认定限于重残、重病患者本人及配偶名下家庭财产。
- (2)收入认定应计算父母抚养费、子女赡养费。父母对成年残疾人、成年重病患者的抚养费原则上按父母总收入扣减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父母人数后推算,但残疾人、重病患者为已婚、离异、丧偶的,父母抚养费可不计入本人收入。子女赡养费可按赡养人的家庭收入扣减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赡养人家庭成员人数后推算,也可按赡养人的家庭收入扣减其家庭成员人均当地同期低保标准的1.5倍和月均家庭刚性支出后推算。
- (3)家庭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医疗、教育支出。其中,医疗支出为被赡养人提出低保申请之月前的6个月或12个月内,赡养人家庭成员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结算后所产生的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教育支出为赡养人家庭成员就读幼儿园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高等院校所缴纳的学费(保教费)。其中,就读幼儿园的一学年保教费超过6500元的,按6500元计;就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的一学年学费超过4000元的,按4000元计;就读大专、本科的一学年学费超过9000元的,按9000元计;就读研究生的一学年学费超过12000元的,按12000元计;低于上述标准的,按实际缴纳学费(保教费)计算。

问: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低保金发放标准是什么?

答: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低保金按当地同期低保标准的100%计发。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本人核定的收入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的差额计发,差额低于当地同期低保标准30%的,按照30%计发。

问:什么是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答:为助推脱贫攻坚工作,根据民发〔2018〕90号和浙民助〔2018〕157号文件精神,在脱贫攻坚期内,在册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人均收入分别超过低保标准、低保边缘标准(以下简称超标)但未超过三倍的低保标准、低保边缘标准的,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渐退期从核定其收入超标之月的次月起计算。渐退期内,低保家庭的低保金按每人当地同期低保标准的30%计发(包含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等所有类型的低保对象),其中,重度残疾人和以单人户纳入低保的重病患者按当地同期低保标准的100%计发。12个月渐退期后,核定其收入仍超标的,退出低保或低保边缘户范围。

——宁波市单人户低保和渐退期政策解读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宁波市《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号)精神,宁波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并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目标是什么?

答: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整合农村五保供养、城市“三无”人员救济等制度,在我市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切实维护他们的基本生活权益。

问:哪些人员可列为特困救助对象?

答:具有本市户籍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

问:如何认定“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及“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答:“无劳动能力”: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精神、智力、视力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无生活来源”: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或者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有哪些?

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生活保障。包括提供粮油、副食品、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 (2)照料护理服务。包括提供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 (3)医疗救治。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并纳入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或各地通过专项医疗救助资金等方式予以支持。
- (4)住房救助。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包括“户院挂钩”)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 (5)教育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6)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事应文明节俭,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是多少?

答: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5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除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

外,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基本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5%、17%、10%确定照料护理标准。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的,照料护理费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0%。

问: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有哪些?

答: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的,鼓励其在家分散供养;完全、基本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原则上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1)分散供养。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并与受托方签订照料服务协议。

(2)集中供养。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区民政局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公办供养服务机构,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安置在民办服务机构。未满16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安置到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问: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有什么要求?

答: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完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机构建设和管理服务标准体系,提升机构服务能力。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配备,护理人员与生活自理供养人员、生活不能自理供养人员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10和1:4。

问:怎样申请特困救助供养?

答: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或其亲属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主动帮助其申请。

问:怎样调查审核特困救助供养

申请?

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接受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并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应当在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

问:特困救助供养申请怎样审批?

答:区民政局在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

问:特困救助供养如何进行动态管理?

答:特困人员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至少复核一次,区民政局根据复核结果作出保留、调整、终止救助供养待遇认定。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死亡;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16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依法被判处罚金,且在监狱服刑;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民政局,核准后次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